

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

“2·27”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2 月 27 日 13 时左右，位于静海区大邱庄镇的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2·27”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为调查组牵头单位，公安静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大邱庄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达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主要负责人王义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BU83XC，民营企业。注

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大屯交警队西 300 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管及管件销售。

（二）涉事起重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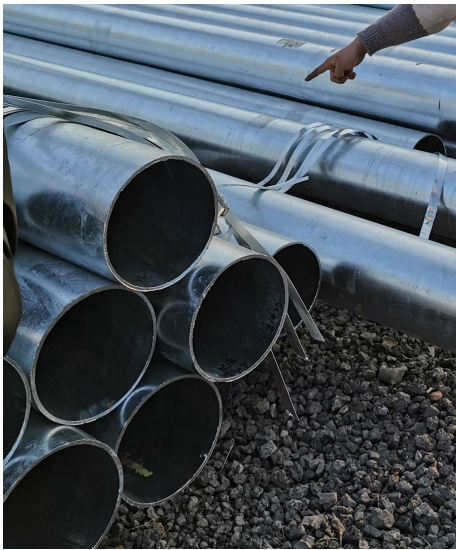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门式起重机；设备品种：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型号规格：MH10-30A3；额定起重重量 10t；起升高度 9m；跨度 30m；其他主要参数：无线遥控操纵。登记使用单位：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设备所在地点：位于天津市永利达源管业有限公司货场东；设备代码：427041052201801130。2020 年 12 月 23 日，该起重机经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三）涉事钢管情况

吊运的钢管 7 根一捆，共三层，上下两层为两根，中间为三根，两端各由 5 道打包带固定，管头距离最近的一道打包带的长度约 30 厘米。单根钢管的长度 1160 厘米，外直径 27.3 厘米，厚度 0.7 厘米，重量约 500 公斤。

（四）涉事打包带及卡扣情况

打包带及卡扣材质均为镀锌钢带。打包带（见图一）长 217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1 厘米；卡扣（见图二）长 8 厘米，宽 4.3 厘米，厚 0.1 厘米。打包带是用一个卡扣挤压固定。



图一



图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1年2月27日下午，永利达源公司起重机操作工郭俊朋、挂钩工董英震给由外来货车司机李德鹏驾驶的货车装车，李德鹏在货车车厢内配合摘钩。董英震用一对钩子挂在一捆管最上层的一根管的两端，挂好后，郭俊朋操作起重机进行吊运。13时左右，吊运至货车的上方距车帮顶部约50厘米处，打包带突然脱扣，钢管掉落到车厢内，砸中站在车厢内的等待摘钩的李德鹏。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工作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赶到后诊断李德鹏已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李德鹏，男。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永利达源公司吊装钢管时，打包带脱扣，钢管掉落砸中站在货车车厢内等待摘钩的货车司机李德鹏，致其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永利达源公司

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¹建立隐患治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起重机操作规程。二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²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三是未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17.2.5的规定³进行吊装作业。四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⁴建立起重机操作工、挂钩工安全生产责任制。五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的规定⁵进行吊装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邱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大邱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³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17. 2. 5 规定：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上方通过。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永利达源公司进行了安全监督管理，但未能及时发现永利达源公司未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未对特种设备操作工进行培训等情况。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郭俊朋，永利达源公司起重机操作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4月10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二）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永利达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未建立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起重机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建立起重机操作工、挂钩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永利达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的有关规定⁶，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永利达源公司处以35万元人民币罚款。

2、永利达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义恒违反《中华人民共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未督促本单位建立特种设备岗位责任制度、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起重机操作规程、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一）的有关规定⁷，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主要负责人王义恒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计 4.2 万元人民币。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大邱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区安委办对大邱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胡泽民进行约谈，要求其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永利达源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

1、要按照规定建立隐患治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起重机操作规程。

2、要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执行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要按照规定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4、吊装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大邱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